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97號

原告 林振盛
被告 泰和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海鵬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石碇區所；現應
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(卷105頁)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5年間在花蓮從事工程下包工作而認識被告法定代理人邢海鵬，邢海鵬約於90年間邀原告至被告公司任職至99年間，任職期間沒有拿錢入資，亦未同意擔任股東。詎原告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承辦人員告知原告有投資被告公司50萬元而不符合，然原告自始未曾出資被告公司，亦未同意擔任股東，卻遭登記為股東致原告受有損害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。被告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，因其不明確致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，而該不安之危險，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是否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攸關原告對被告公司是否有身為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則原告與被告之股

東關係是否存在不明確，其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原告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為憑(卷17至19頁)，並有經濟部函檢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可證原告確實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、股數500股、股款50萬元(卷79至88頁；股東名簿置證件袋)；而被告經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復依上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汪郁榮